

甘肃省体育局 文件 甘肃省总工会 文件

甘体群〔2021〕32号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总工会 关于举办 2021 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 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预选赛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工会，甘肃矿区体委，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重要指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服务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推动体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全民健身服

务提供人才支撑，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体群字〔2021〕118 号）文件要求，省体育局、省总工会拟于 11 月中旬联合举办以“岗位技能练兵 服务全民健身”为主题的 2021 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举办目的

紧密围绕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目标任务，发挥全国体育行业技能大赛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搭建全省社会体育指导人才互学互鉴交流展示平台，引领体育行业岗位人员不断提升职业能力，促进体育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建设。

二、时间地点

时 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19 日

地 点：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

三、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协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

四、大会组委会

主 任：	丁慧茹	甘肃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弘强	甘肃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 主 任：	马艳萍	甘肃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刘文艺	甘肃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
	吴 红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主任、甘 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站 站长
	周建平	甘肃省总工会技协办主任
	刘虎林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周晓副主任担任，负责大赛的统筹协调及赛事组织工作。

五、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大赛以“游泳指导”和“游泳救生”为竞赛项目

（二）专业理论知识

- 1、游泳技术原理及要点
- 2、游泳教学理论与方法
- 3、游泳救生理论

（三）专业技能

- 1、50 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
- 2、50 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
- 3、游泳教学指导竞赛
- 4、心肺复苏+除颤仪竞赛
- 5、100 米 3 种拖带方式施救技能接力（团体）

五、人员参赛范围

参赛运动员应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游泳指导、救生员专业知识和良好专业技能。须年满 20 周岁（200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出生），持有游泳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六、参赛方式

（一）以市、州为单位进行组队，每市州至少组织 1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和参赛运动员组成，运动员限报 6 名（至少有 1 名女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参赛队。

（二）各高等院校、省级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机构及各级游泳场馆、游泳俱乐部可单独报 1 支参赛队。

（三）大赛允许个人报名参赛。

七、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根据决赛阶段比赛个人总分取前6名,依次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以及优胜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证书。个人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可申报本年度“甘肃省技术标兵”。获得个人前6名的选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指导中心相关文件执行,晋升职业资格。

(二)团体奖项:游泳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以及优胜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项: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八、其它事项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全省体育行业游泳指导、游泳救生职业技能大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充分调动本地区游泳健身场所的积极性,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竞赛相关要求,精心组织本地参赛工作。

(二)通过竞赛活动带动和激励广大体育健身行业从业人员爱岗敬业,钻研技能,人人争当技术能手、创新能手,建立竞赛比武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健康发展。

(三)要及时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工作。

(四) 2021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游泳指导、游泳救生竞赛项目比赛方式和规则, 请各参赛代表队从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网 www.gssstzx.com 通知公告下载电子版。

(五) 比赛所需器材由大会组委会提供, 如遇器材故障导致比赛中断, 由总裁判长视情况处理;

(六) 本次竞赛日常工作由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负责, 各参赛单位于11月5日前将报名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33602442@qq.com。

1.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部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32号

联系人: 任志霞 魏媛媛

电 话: 0931-8817792

2.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26号

联系人: 王 博

电 话: 0391-8818793

九、组队参加全国大赛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站, 按照全国大赛的相关要求, 择优选派符合条件的选手参加2021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 附件：1. 2021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竞赛规程
2. 2021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报名表



附件 1

2021 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9 日

二、竞赛地点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

三、竞赛形式及办法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 预赛阶段

1、个人赛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参加预赛。

(1) 理论知识竞赛。

参照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标准。闭卷机考时间
60 分钟。以分数高低排名获得名次分。

(2) 50 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

浮标身后拖带。以时间排名获得名次分。

(3) 50 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

全程蛙泳。在 12 米和 38 米有两处有障碍网，过障碍网时，以蛙泳的潜泳姿式从下通过，并在 5 米区域内出水面，恢复水面蛙泳到终点，双手同时触壁。以成绩获得个人排名分。

2、接力赛

100 米 3 种拖带方式施救技能接力。

各参赛队限报 1 队，4 名运动员组队（至少 1 名女运动员）。其中 1 名运动员为固定的溺水者，并扮演不同情形的溺水者（见具体运行）、3 名运动员（第 1、2、3 棒）分别用不同拖带方式对应不同情形溺水者施救。报到时，递交该项目 3 的接力参赛表。

运行如下：第 1 棒，带救生浮标平台面上使用鱼跃浅跳式入水出发，快游 25 米（浮标身后拖带），用救生浮标施救意识清醒的溺水者（溺水者至 25 米处等待），拖带 25 米，移交浮标和溺水者；第 2 棒，带救生浮标平台面上使用蛙腿式或跨步式入水，接溺水者，用浮标施救晕厥昏迷的溺水者，拖带 25 米，移交溺水者；第 3 棒，比赛前下水至 75 米处等待，与第 2 棒交接溺水者，徒手施救晕厥昏迷的溺水者，用托腋或夹胸方式拖带溺水者 25

米(自选个人擅长方式)，第3棒终点触壁。

(二) 决赛阶段

预赛后，个人各项目排名分的累计分前12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1、游泳教学指导竞赛。

参照游泳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标准。赛前封闭式管理，不得携带手机和资料等。临场抽取出场序号，抽取题签，题签涉及初级和中级内容，独立准备，10分钟现场教学。当场宣布成绩。以成绩获得排名分。

2、心肺复苏+除颤仪竞赛。

参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标准。以游泳教学指导抽取的出场序号，在完成教学指导竞赛后直接进入CPR+AED竞赛。5分钟内完成CPR+AED，其中CPR进行5个30:2循环。当场宣布成绩。以成绩获得排名分。

四、计分办法

(一) 排名分：各项目比赛采用以项目成绩或评分进行项目排名，得出排名分。

排名分为：最后一名记1分、倒数二名记2分、倒数三名记

3分、...依次倒推至第四名；第三名倒推分再另加3分、第二名倒推分再另加5分、第一名倒推分再另加7分。

100米3种拖带方式施救技能接力的名次分2倍计算。

遇有犯规、超时、CPR操作程序错误或成绩不足60分、教学指导成绩不足60分，则该项目排名分为0分，但仍然计算个人项目排名分，进入个人名次统计。

如遇其项目排名并列时，相关运动员各得关联排名分之和的平均分(小数点后取千分位止，不进位)。

某支参赛队中有1名运动员无故弃权一个项目的比赛，则不计个人名次和该支参赛队团体名次。

(二) 预赛后个人各项目排名分的累计分前12名运动员进入决赛。若第12名个人项目排名分的累计分相同而并列时，分别以理论知识竞赛、50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50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的顺序对比，优者列前，进入决赛；若还区分不出优者，则同时进入决赛。

(三) 决赛的项目都为5名裁判员独立自主评判，裁判员只对出场序号者评分。裁判长汇集5个评分分值，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中间3个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该出场序号者的项

目成绩(小数点后取到千分位止,不进位)。

(四)个人名次:以所有运动员的个人项目(理论知识竞赛、50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50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游泳教学指导竞赛、心肺复苏+除颤仪竞赛)排名分累计排序,优者列前。累计分相同排序并列时,分别以心肺复苏+除颤仪竞赛、游泳教学指导竞赛、理论知识竞赛、50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50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的顺序对比,优者列前。

(五)团体名次:以各支参赛队中个人项目(理论知识竞赛、50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50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排名分累计最好的前4名运动员,加上接力项目(100米3种拖带方式施救技能接力)排名2倍分,总累计分进行统计,优者列前。

总累计分相同排序并列时,首先对比100米3种拖带方式施救技能接力项目排名分,优者列前;

若分别不出,再分别以理论知识竞赛、50米自由泳带救生浮标技能竞速、50米蛙泳潜泳过障碍技能竞速,分别对比参赛队的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第四人、第五人、第六人,优者

列前。

五、仲裁和裁判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选派。

(二)裁判员应严格执行大赛规则，按照大赛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三)参赛队可申请仲裁的事项包括不符合大赛规则规定的设备、检测、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申请仲裁方式均须通过所在代表队领队，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各代表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各参赛队需统一着装，自备泳装、泳帽、泳镜。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报到时需提供健康出行码、携带个人身份证，并现场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五)各参赛代表队于11月16日下午3:00至5:00到体工二大队全民健身中心一楼报到。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后续大赛相关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1 年甘肃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 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领队					
技术指导					
工作人员					
参赛队员					

个人报名不需要加盖公章

